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马进华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施夕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施夕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到 2023 年 10 月 29 日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

施夕友先生简历

施夕友，男，汉族，安徽定远人，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1月-2019年8月期间历任淮南矿业集团潘二矿（潘东公司）财务科会计，潘东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潘东公司（潘二矿）财务科科长，淮南矿业集团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综合审计室主任。2019年8月-2020年4月任淮南矿业集团审核评价中心主任，兼任上海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监事，淮矿健康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淮南矿业集团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淮南矿业集团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舜淮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4月至今任淮南矿业集团审核评价中心主任，兼任上海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监事，淮矿健康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淮南矿业集团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舜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